# 110年3月23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00007134號修訂事項

### 一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及處理參考流程 Q&A

| 類型                   | 編號  | Q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A  | 法規依據或補充說明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八、<br>申復<br>救濟<br>程序 | 62. | 若有新事實、新證據出<br>現時,重新調查之委員<br>是否要全部更新? | 依當事人所提出<br>新事實新證據,衡<br>酌是否需要更新<br>委員。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3. | 何謂新事實新證據?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所謂新事實、新證<br>據,係指原調查程<br>序時已存在,但於<br>該程序內未經調<br>查斟酌者而言。 | 110年1月20日修正公布行政程序法第128條條文,增訂第3項:「第1項之新證據,<br>指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,及處分作成<br>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。」 |

## 二、109年12月25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90164156號函說明二

#### 原文說明二(諒達)

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,行政機關應 依職權調查證據,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 束,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, 所詢案內以檢舉進行調查且疑似被害人 拒絕受訪情形,為保障雙方當事人權益,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下稱性平會) 及調查小組應以依職權調查所得資料進 行事實認定,提出報告並通知當事人處 理之結果;倘疑似被害人對該處理之結 果不服提出申復,則得依性別平等教育 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,以調查程序有重 大瑕疵,要求學校性平會重新調查,屆時 應請疑似被害人配合受訪。

#### 修正後說明二

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,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,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,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,所詢案內以檢舉進行調查且疑似被害人拒絕受訪情形,為保障雙方當事人權益,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下稱性平會)及調查小組應以依職權調查所得資料進行事實認定,提出報告並通知當事人處理之結果;倘疑似被害人嗣後願意接受訪談,且所提出之事實或證據,足以認定為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之新事實或新證據,學校得依性平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,發現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、新證據時,要求學校性平會重新調查。